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IS-01-001

版本編號：1.3

修訂日期：111.09.07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修訂者	說 明	核准者
1.0	102.08.01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初稿修訂	趙敏姍
1.0	102.08.05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文件發行	任如梅
1.1	103.10.20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修改資訊安全目標	任如梅
1.2	104.10.0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修改「4 政策」內容	張婉芬
1.3	111.09.07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1. 配合嘉義市政府於 5 月 25 日公布新品牌標誌，更新程序書封面標誌。 2. 為將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納入程序書範圍，刪除程序書本處用詞。	資訊安全長

本政策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

本資料為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定義	4
4	政策	4
5	責任	5
6	審查	5
7	實施	6

1 目的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地政單位及機關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

2 適用範圍

2.1 地政單位及機關。

2.2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處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如下：

2.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2.2.2 資訊安全組織。

2.2.3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2.2.4 資訊資產管理。

2.2.5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

2.2.6 資訊加密管理。

2.2.7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2.2.8 系統作業管理。

2.2.9 通訊安全管理。

2.2.10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

2.2.11 供應者關係管理。

2.2.12 資訊安全事件之通報與應變管理。

2.2.13 營運持續運作管理。

2.2.14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2.3 內部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利害相關者皆應遵守本政策。

3 定義

3.1 資訊資產：係指為維持本處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之硬體、軟體、資料、文件、環境、通訊及人員等 7 大類。

3.2 營運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係指為維持本處各項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資訊作業環境。

4 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建立安全可信賴之電子化作業環境，確保資料使用安全，保障民眾權益，並使各項業務之資訊化作業得以持續運作，避免資訊不當揭露，維持內部制度管理之有效性。藉由智慧科技系統設施相助下，有效提升社會公眾之服務品質；推動跨域合作並以民眾觀點思考對智慧城市生活之想像，延伸到社區，打造創新，永續，智慧新城市之施政目標。

為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

本資料為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資訊安全目標

- 4.1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確保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 4.2 保護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 4.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4.4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 4.5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 4.6 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5 責任

- 5.1 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 5.2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適宜的方式實施此政策。
- 5.3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 5.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 5.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處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6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 1 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

本資料為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以確保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

7 實施

7.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

7.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